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3號

原告 李月娥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王政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

法官 許瑜容

法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